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陈家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持有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318,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9%)的股东陈家旺先生(陈家旺先生为持股5%以上股东鲍杰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25,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2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鲍杰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家旺;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14日,陈家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318,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陈家旺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份。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经中国证件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东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陈家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1,82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其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进行大宗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可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陈家旺承诺: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

(1)第一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9%扣减截至2017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18%扣减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并扣减截至2018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条件:①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业绩补偿方已经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扣除截至2019年期末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解除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家旺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家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陈家旺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陈家旺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四川爱帝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3,4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200000050287号),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ZH2200000050287号)(抵押财产为工业厂房8座,抵押物财产评估总价值229,598,900.00元),为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南粤佛山FY2022年0218最高保字第1号),为欧神诺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	欧神诺	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5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3.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	帝欧家居	欧神诺	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5,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3.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79,758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5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65,7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4,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6月修订)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完成收购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完成收购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姑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6月修订)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期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低压开关系列产品(中置柜、柱上开关、低压成套开关等)、配电变压器系列产品(美式箱变、欧式箱变、硅钢变压器以及非晶变压器等)等主要原材料(如铜)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极大挑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积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预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保值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等。

2、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

3、保值数量: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的100%。

4、保值工具:期货、期权等。

5、拟投入资金及决议有效期: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7、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企业成本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铜排、铜箔、铜杆、电磁线等与大宗原材料铜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铜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需通过保值进行对冲。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优先做好主营业务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铜期货期权业务。

铜期货期权品种在国际国内都是成熟品种,套期保值也是行业控制价格风险的通行做法。因此通过开展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受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现货市场方向与套期保值方向相反,若现货盈利较大,则套期保值亏损也会较大,公司及子公司仅能锁定相应产品毛利率。同时,现货和期货合约之间存在基差,期货不同月份之间有月差,套期保值无法实现100%控制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现金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技术及操作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损失。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仅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交易,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套保周期与现货需求或库存周期相对应,制定完备的交易预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重点关注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结合市场因素,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所需资金。

3、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保密、隔离措施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从业人员、风控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保业务管理水平。

4、公司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铜等产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在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方面,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八、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18万元受让闵海持有的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瞿唐”)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四川瞿唐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18万元受让闵海持有的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瞿唐”)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四川瞿唐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交易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或审议标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闵海,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10802**********1X,住所:四川成都市

闵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闵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连山镇德连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闵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MA6BCWUNX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公路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核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特种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材(不含砂石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闵海	100%	0.00%
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100%
合计	100%	100%

标的公司四川瞿唐在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资本为0万元。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标的公司尚未获得《银行开户许可证》,标的公司股东未通过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将注册资本注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流动资产、负债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元。

4、评估及定价依据说明

新能源科技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30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0.00元,评估值0.00元,无增减值变化。

负债账面价值0.00元,评估值0.00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0.00元,评估值0.00元,无增减值变化。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00万元,增值额为18.00万元。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京民信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评估结论如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0万元,评估值18万元。

(3)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18.00万元。由于企业已经通过前期的工作获得了电力工程建设的相关资质,后续可以开展经营活动,综上所述,收益法更能体现持续经营下企业资产的整体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的实际经营效益,结合评估目的,选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4)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中京民信的评估结论是: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8.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双方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5、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闵海

受让方(乙方):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四川瞿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根据各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0,000元。

3、付款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目标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后3日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目标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资质证书,受让方确认原件及相关资料原件无误当日内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合同款￥7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3)目标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受让方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代办,转让方有义务协助并完成该事项),受让方确认原件及相关资料原件无误当日内支付股权转让合同款￥1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受让方向转让方完成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后,转让方将目标公司所有资料原件移交给受让方。

4、各方权利义务约定

(1)在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归受让方所有。

(2)在转让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受让方享有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3)任何一方不得私刻目标公司任何印鉴,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股权变更当日,在各方的见证下销毁目标公司原全部印鉴或上缴给行政机关销毁(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以及各部门印章等)。

(5)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受让金后自行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个人股权转让所得并缴纳所得税。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受让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达10个工作日以上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转让方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保证及承诺条款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转让方须在受让方提出解除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受让方已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并承担因协议解除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目标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无论受让方是否解除本协议,其均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受让方向其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瞿唐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分期向四川瞿唐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扩展新能源业务资质范围,标的公司已取得并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完善公司新能源业务施工资质,推动公司在新能源相关业务的战略部署,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横向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需根据现有的资质证书开展相关业务,如标的公司的相关业务不能按计划开展,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成收购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瞿唐”)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具体分期实缴出资金额及手续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并办理。收购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新能源科技持有四川瞿唐100%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缴注册资本概述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18万元受让闵海持有的四川瞿唐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四川瞿唐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063)。

2、因本次收购时四川瞿唐的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0万元,而新能源科技在完成收购后,需要履行出资义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四川瞿唐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具体分期实缴出资金额及手续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并办理。收购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新能源科技持有四川瞿唐100%股权。

如四川瞿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最终未能完成,则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向四川瞿唐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事项自动终止。

3、本次实缴注册资本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缴注册资本对象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瞿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连山镇德连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闵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MA6BCWUNX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公路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核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特种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材(不含砂石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销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闵海	100%	0.00%
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100%
合计	100%	100%

标的公司四川瞿唐在本次收购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资本为0万元。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标的公司尚未获得《银行开户许可证》,标的公司股东未通过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将注册资本注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流动资产、负债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元。

三、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拟在收购完成后以自有资金分期向四川瞿唐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市场布局的考虑,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抓住市场机遇,增强公司业务的市场影响力,扩大业务规模。本次实缴出资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在四川瞿唐实际经营过程中面临管理风险和其他经营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应对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四川瞿唐的经营管理,督促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确保投资安全。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